附件1

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产品名称** |
| **产品大类** | **产品种类和代码** |
| 1 | 电线电缆 | 交流额定电压3kV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（0103） |
| 2 | 电动工具 | 电动螺丝刀和冲击扳手（0502） |
| 3 | 砂光机（0504） |
| 4 | 圆锯（0505） |
| 5 | 电焊机 | 小型交流弧焊机（0601） |
| 6 | 交流弧焊机（0602） |
| 7 | 埋弧焊机（0606） |
| 8 | 等离子弧焊机（0608） |
| 9 | 弧焊变压器防触电装置（0609） |
| 10 | 焊接电缆耦合装置（0610） |
| 11 | 电阻焊机（0611） |
| 12 | 音视频设备 | 各种广播波段的调谐接收机、收音机（0804） |
| 13 | 监视器（0809） |
| 14 | 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| 汽车内饰件（1111） |
| 15 | 汽车门锁及门保持件（1112） |
| 16 | 安全玻璃 | 铁道车辆安全玻璃（1303） |
| 17 | 电信终端设备 | 固定电话终端及电话机附加装置（1603） |
| 18 | 集团电话（1605） |

附件2

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产品名称** | **程序A/B** | **备注** |
| **产品大类** | **产品种类和代码** |
| 1 | 电动工具 | 电钻（0501） | 自我声明程序Ａ（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+自我声明） | 新增 |
|  2 | 电动砂轮机（0503） | 新增 |
|  3 | 电锤（0506） | 新增 |
|  4 | 电焊机 | 直流弧焊机（0603） |  |
|  5 | TIG弧焊机（0604） |  |
|  6 | MIG/MAG弧焊机（0605） |  |
|  7 | 等离子弧切割机（0607） |  |
|  8 |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| 热熔断体（0205） | 自我声明程序B（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+自我声明） | 新增 |
|  9 | 小型熔断器的管状熔断体（0207） | 新增 |
|  10 | 低压电器 | 漏电保护器（0306） | 新增 |
|  11 | 断路器（0307） | 新增 |
|  12 | 熔断器（0308） | 新增 |
|  13 | 低压开关（隔离器、隔离开关、熔断器组合电器）（0302） | 新增 |
|  14 | 其他电路保护装置（0304、0307、0309） | 新增 |
|  15 | 继电器（0303） | 新增 |
|  16 | 其他开关（0305） | 新增 |
|  17 | 其他装置（0304、0305） | 新增 |
|  18 |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（0301） |  |
|  19 | 小功率电动机 | 小功率电动机（0401） |  |
|  20 |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| 电动机-压缩机（0704） |  |
|  21 | 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| 汽车安全带（1104） | 新增 |
|  22 |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（1109、1116） | 新增 |
|  23 |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（1114） | 新增 |
|  24 |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（1110、1115） |  |
|  25 | 汽车行驶记录仪（1117） |  |
|  26 | 车身反光标识（1118） |  |
|  27 | 安全玻璃 | 汽车安全玻璃（1301） | 新增 |
|  | 信息技术设备、音视频设备 | 标称额定电压小于等于5VDC，标称额定消耗功率小于15W（或15VA），且无可充电电池的设备（III类设备） | 自我声明程序Ａ（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+自我声明） |  |

附件3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（式样）

（适用境内生产者）

自我声明编号：

**(生产者名称)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**

**(生产者名称) 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**

 生产者名称：

 生产者地址：

 产品名称：

 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

 生产企业名称：

 生产企业地址：

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

依据的标准：

型式试验报告编号：

 联 系 人： 声明时间：

 电 话： 声明地点：

 电子邮箱：

 法人代表：（签名） 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（式样）

（适用境外生产者的授权代表）

自我声明编号：

**(生产者名称)（生产者）及(授权代表名称)（生产者授权代表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**

**(生产者名称)（生产者）及(授权代表名称)（生产者授权代表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**

 生产者名称：

 生产者地址：

 产品名称：

 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

 生产企业名称：

 生产企业地址：

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

依据的标准：

型式试验报告编号：

**生产者信息 授权代表信息**

名称： 名称:

地址： 地址：

联 系 人： 联 系 人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电子邮箱： 电子邮箱：

声明时间： 声明时间：

声明地点： 声明地点：

法人代表：（签名） 法人代表：（签名）

 签章： 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